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餘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帳戶系統之查詢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